

地籍圖謄本

新地行字第001163號

土地坐落：新竹市新竹市古賢段 315 地號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市新竹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趙汝剛



中華民國 103年01月10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月玉核發

國防部軍備局舉辦空軍「新竹機場」國防設施用地獲得案地籍圖說

